

# 安徽新华学院 教务处 文件

皖新院教〔2026〕78号

## 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在籍不在校 学籍清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（皖新院〔2023〕93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、第五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应予退学处理的规定。经各二级学院审核上报，教务处审查，学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给予陈润东等2名学生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6年5月12日至20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致电教务处，联系人：张老师 电话：0551-65872138。

教务处

2026年5月12日

附件：

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在籍不在校学籍清退名单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	清退原因
1	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	陈润东	22计应(五贯)专2班	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
2	电子工程学院/ 智能制造学院	许阳	22自动化本1班	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